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113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

臺南為臺灣最早開發的地區，歷史悠久且擁有豐富的常民文化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廣臺南研究並珍藏臺南文化資源，特訂定本計畫，獎助出版專書；以鼓勵民眾參與臺南研究，保存臺南地區文化等相關史料、促進臺南研究之深化，臻備「臺南學」研究內涵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舉凡與臺南相關之政治、史地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、產業、宗教信仰、生態、藝術、文學等專題研究，未曾出版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 申請人檢具:

1.紙本申請表(附件1)、授權書1份(附件2)、作品紙本4份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1份、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。

2.申請表及授權書電子檔(word檔及PDF檔)。

(二) 受理方式:

當期截止日前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「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」，於信封上註明「獎助臺南研究出版」。

(三) 聯絡方式

- 1.聯絡人：方小姐。
- 2.電話：06-6324453、6325865。
3. Email：fang1012@mail.tainan.gov.tw

五、獎助方式與金額

- (一) 稿件審查：遴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負責評審工作，如經評審委員決議無適合之計畫，得從缺。
- (二) 錄取名額及獎助金：依評審結果擇優獎助，不超過3名為原則，每名獎助新臺幣5萬元整。(獎助金為所得，扣除稅率為10%)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作品稿件至少3萬字，限未曾在報刊、雜誌及學術刊物、網站等出版。
- (二) 申請稿件嚴禁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不法情事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如有上述情形，一律取消獎助資格，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立即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。
- (三) 受獎助者保有著作人格權，須同意將受獎助出版品之摘要、目錄、序文及部分內容，無償授權本局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其內容，不另收取版稅及稿酬。
- (四) 受獎助者提供之出版品電子檔案，須授權本局於學術研究，非營利之用途。
- (五) 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還，送件時請自留底稿。

七、附則

- (一) 獲獎助稿件，於本局同意獎助起5個月內，**申請者**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，交予本局審閱核對後，另行通知印刷出版。

(二) 入選獎助出版核銷：

專書出版，須於版權頁加註--本書榮獲113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「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」獎助，並致贈本局10冊、電子檔2份（存於光碟或隨身碟）。本局驗收後辦理獎助金撥付。

(三) 單篇文章集結成書、碩博士論文，符合本案規格者，亦可申請。

(四) 學術研討會論文稿，須經（會議）主辦單位審查修訂過方得申請。

(五) 接受獎助之著作，本局得視情況，持有優先出版權。

(六) 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表	
申請人	
職業	
研究專長	
書名	
內容簡介 (300字以內)	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行動電話	
電子信箱	
審查結果	

獎助臺南研究出版申請著作提要

著作 題 名	
容 摘 要 (一 千 字 以 內)	
著作字數	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獎助臺南研究出版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因參加「112年獎助臺南研究出版計畫」遴選，獲得獎助後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
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
視聽著作 表演 全部著作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限地域：
不限地域。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限時間：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，共計__年__月。
不限時間。
_____ (自訂時間)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限次數：
不限次數。

(五)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：

-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
無償授權。

┆

此致

甲方(臺南市政府文化局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